

如果需要关闭分公司就需要对分公司进行注销清算，而分公司的注销和一般公司的注销条件等都是是一样的。下面就给大家介绍一下分公司如何注销清算吧，方便大家更好的了解分公司是怎么进行注销的。

分公司是怎么进行注销

分公司是指在业务、资金、人事等方面受总公司管辖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。分公司属于总公司分支机构，在法律上、经济上没有独立性，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，仅仅是总公司的附属机构。分公司没有自己的名称、章程，没有自己的财产，并以总公司的资产对分公司的债务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分公司注销流程

- 1、自做出注销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;
- 2、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;
- 3、清偿分公司债务，到税务部门办理完税证明;
- 4、填写注销登记申请书，提交登记文件、证件，按约定日期领取核准通知书。

注销登记应提交的文件、证件：

- 1、分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;
- 2、股东会依照《公司法》作出的解散决定;
- 3、股东会确认的清算报告;
- 4、清算组织成立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三次的报样;
- 5、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;
- 6、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

根据我国《公司法》规定，公司经过解散、清算、注销登记三项程序后即被注销，公司的法人资格和各种权利义务就归于消灭。经注销登记并公告后，公司终止。